

## 基督教教義 ( 五 ) : 創造

### 壹、神的創造<sup>1</sup>

對神自己有了初步的認識後，我們現在要開始去認識神的作為。聖經明言神創造了整個美好的宇宙 ( 創 1:1-2 )。

「起初，神創造天地。<sup>2</sup>地是空虛混沌，淵面黑暗；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。」

基督徒的創造觀與下列四個流行的看法不同：

- 一、唯物論：主張只有物質的宇宙，全盤否定神的存在，乃是一種無神的生活。
- 二、泛神論：主張整個宇宙都是神或是屬神的部分，乃是一種滿天神佛式的生活。
- 三、二元論：主張宇宙中有兩股對等的終極力量：神與物質，故神與邪惡的物質宇宙從亙古就並存，乃是一種敬神怕鬼的生活。
- 四、自然神論：主張神創造了宇宙後就讓它自行運作，神並不會直接介入祂所創造的萬物中，乃是一種不理會神明的生活。

### 貳、創造意義

創造論對於基督徒如何看待生命和世界有極大的影響：

- 一、神是唯一配得我們敬拜的，天下萬物 ( 包括人在內 ) 都是為了神而非自己的原故而存在 ( 尼 9:6 )。

「你，惟獨你是耶和華！你造了天和天上的天，並天上的萬象，地和地上的萬物，海和海中所有的；這一切都是你所保存的。天軍也都敬拜你。」

---

<sup>1</sup>格魯登著，麥啟新編：《聖經教義與實踐 ( 卷一 ) 》，( 香港：學生福音團契，2001 年 )，頁 204-233 及艾利克森著，郭俊豪等譯：《基督教神學 ( 卷一 ) 》，( 台灣：華神，2000 年 )，頁 552-583。

二、沒有任何受造物可以等同於神，因此任何形式的偶像崇拜（不論是人、物、大自然）都是錯的（出 20:3-4）。

「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<sup>4</sup>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，也不可做甚麼形像彷彿上天、下地，和地底下、水中的百物。」

三、聖經指出神所創造的宇宙甚好，因此簡化聖俗二分的傳統屬靈觀應被拒絕（創 1:4，10，12，18，21，25，31）。

「<sup>4</sup>神看光是好的，就把光暗分開了.....<sup>31</sup>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。有晚上，有早晨，是第六日。」

四、因此，我們免於禁慾主義（規避任何物質的滿足），並能好好享受藝術、音樂、文學、烹飪、園藝、木工等（提前 4:1-5）。

「聖靈明說，在後來的時候，必有人離棄真道，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。<sup>2</sup>這是因為說謊之人的假冒；這等人的良心如同被熱鐵烙慣了一般。<sup>3</sup>他們禁止嫁娶，又禁戒食物，就是神所造、叫那信而明白真道的人感謝著領受的。<sup>4</sup>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，若感謝著領受，就沒有一樣可棄的，<sup>5</sup>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為聖潔了。」

五、當然，人可以過份看重這些物質而不專心愛神，故我們應以感恩的態度去欣賞這一切（提前 6:17）。

「你要囑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，不要自高，也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；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。」

六、每個存有都是神所造的故都有價值，因此我們要關心及愛護其中的一切；我們更要好好管理及運用萬物去達到榮耀神的目的（林前 10:31）。

「所以，你們或吃或喝，無論做甚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」

七、 宇宙並非漫無次序的，故科學探索和科技發展是有根據的。因此人要發現（而非發明）神在被造世界中所擺放的智慧秩序和關心環境的保護（詩 111:2）。

「耶和華的作為本為大；凡喜愛的都必考察。」

參、本週背誦金句（尼 9:6）：

「你，惟獨你是耶和華！你造了天和天上的天，  
並天上的萬象，地和地上的萬物，海和海中所有的；  
這一切都是你所保存的。天軍也都敬拜你。」